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综字 [2022] 撤 07 号

关于撤销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贵港市覃塘区林华种养专业合作社：

由于贵公司在获得认证证书间未能履行双方签订认证合同，根据《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第 7.6 条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撤销之十一规定：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我中心将对贵单位证书（证书编号：375-Se-2100304）进行撤销处理。撤销后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适用时），以及一切与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富硒产品包装、标签等材料；

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